

我市动员部署安排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工作

8月1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6月6日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及7月15日专项行动推进会的精神和要求。

今年5月,大理州共销毁各类非法枪支2313支,管制刀具3432把,大理市销毁各类非法枪支112把,管制刀具1662把,缉枪治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但由于大理地处滇西交通要道,是东南亚国家进入我国内地必经之地,随着全市建设施工项目增多,大理市缉枪治爆专项行动仍面临严峻形势。

为进一步改善社区的环境面貌,提升辖区品位,营造优美洁净的市容环境,近日,下关镇吉苍社区组织社区科普大学志愿者对洱河森林公园内路面进行了卫生清扫整治活动。通过开展活动,使辖区环境面貌得到了改善,为打造清洁、美丽的公园形象贡献了一份力量。

张学慧 摄



市林业局积极开展林业技术服务

为更好地助推太邑乡脱贫攻坚工作,市林业局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充分发挥部门的职能优势,积极主动服务于太邑乡森林防火通道建设相关技术工作。

按照“提前介入、热情服务、实事求是、高效办结”的原则,完成了太邑乡18.654千米防火通道的森林资源调查、核查报告、采伐作业设计等资料免费提供给当地政府。

同时,为方便林区村民便捷出行,加强林地资源保护,按照林地管理相关规定,对路线变更、植物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为太邑乡防火通道建设工作的高效、有序推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赵光斌

脱贫攻坚在行动

(上接第一版)

今年54岁的马久邑村民张林春把家里的2亩多土地流转给福安园林公司培育果苗,他和爱人每天都去基地上班,一年收入两到三万元。同样,在双阳村蓝莓种植基地里,当地的土地流转户和村里的贫困群众也到基地打工挣钱。

在实施精准扶贫过程中,银桥镇把加快土地流转,通过引进能人和大户创办产业基地,发展“短平快”产业,让贫困户在家门口就能实现脱贫致富。

赵志斌

双廊村洱海流域网格化管理和“三清洁”工作有创新

为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洱海保护“河段长”责任制及“三清洁”活动成果,切实履行挂钩单位的责任,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好州公安局挂钩单位的历史遗迹、文物保护、I级国家级公益林等情况,详细了解和掌握挂钩单位的工作情况。

在座谈中,大家一致认为,经过近两年的网格化管理及双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双廊村在洱海保护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也存在网格化管理“网而不管”的现象,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有待提高,“三清洁”活动开展形式单一、环保设施不足、排污检查以及执法力度不够等问题。

在下一步工作中,州公安局和双廊村将积极创新“网格化”管理模式和“三清洁”工作开展,逐步探索符合州公安局和双廊村实际情况的工作模式。挂钩双方将确定联络员,在开展活动前代表村委会和州公安局进行任务对接;“三清洁”以7公里海岸线、公共场所垃圾清理为主,集中优势以大兵团作战方式进行;“网格化”工作以检查客栈、教育宣传群众为主;各挂钩联系部门将针对性开展环境专项整治,坚决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州公安局机关各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消除各类治安隐患,保障双廊社会治安稳定。同时州公安局将加强对群众法治意识的宣传,加强网格内的餐饮、客栈、加工、经营户等服务业的监管,各个挂钩支部按片区开展管理,实现在开展好网格化管理和“三清洁”工作。

8月12日,凤仪镇在云浪村开展餐饮服务技能考试。此次餐饮服务技能考试是在开展了近半个月的餐饮服务技能培训基础上,对参训人员进行的一次实际测试。培训的对象是以云浪村建档立卡户为主的贫困家庭,以及有意愿外出工作的劳动力,培训时间为15天,培训课程涵盖礼仪、职业道德、餐饮服务等内容。

赵思兰 摄



大理交警做好汛期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进入七月中旬以来,我市连续降雨,下关至太邑段、弥渡后山段、环海路、关宾路、关巍路、太邑、双廊等山区乡镇的道路存在滑坡、泥石流、塌方等隐患。为确保游客及交通参与者安全、便捷出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汛期交管实际,开展“四个发布”工作,全力做好汛期交通安全宣传提示。

发布交通诱导提示。交警大队强化与气象、路政、交通运输、高速公路管理等部门的协调和联系,建立完善汛期信息互通机制,及时通报气象信息和路况信息,第一时间通过通行微大理、交通广播等媒体发布气象路况信息、安全提示和交通管控措施,引导游客及交通参与者合理规划出行方式和线路。

发布交通预警提示。在总结往年汛期交管工作特点和经验的基础上,综合气象、路况、客流等综合信息,对2016年汛期交通管理工作认真分析研判,制定疏堵保通预案,并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发布交通预警提示。同时,强化路面管控力度,及时发现滑坡泥石流、塌方、损毁等隐患路段,第一时间摆放标志、标牌,提示过往驾驶员谨慎驾驶,安全行车。

发布路况信息提示。针对汛期天气复杂多变的情况,为有效应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发交通事故,交警大队编织起指挥中心、中队、警区、值勤点的路况监控及信息报送网。如突遇道路突发交通事故,迅速启动路况监控及信息报送机制,并对交通危害进行评估,制定针对性的应急保通措施,同时利用媒体传播力度强、覆盖面广等特点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引导车辆有序通行。

发布安全知识提示。为了提升交通参与者汛期交通安全知识,交警大队制作《汛期交通安全十问》,以“五进”为依托,组织民警深入社区、村镇、学校、企业、单位,开展“面对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广泛传播汛期驾车、乘车、步行等交通安全常识。同时以交通广播为平台,采取专访等方式,详细解读行经积水、塌方、滑坡、泥石流路段注意事项;廓灯、雾灯、雨挂使用方法;跟车距离、安全车速的要求;紧急制动、紧急转向的基本原则,提高驾驶员汛期行车的基本技能,提高紧急避险意识。

张立社

建设秀美山川 护林防火当先

市报社是市委宣传部下属事业单位,市级新闻媒体之一。近年来,市报社始终秉承党报宣传宗旨,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及时报道全市的重大举措、重大事件和各级各部门特色亮点工作,及时反映基层群众生活万象,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凝心聚力、团结鼓劲,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开展好中心工作的同时,市报社切实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工会这个在市报社相对“年轻”的组织自去年成立以来,牢牢把握“人文”和“人才”两大理念,使热爱学习、增长知识、尊重人才成为单位工作人员自觉的工作状态和生活方式,充分引导、调动、发挥职工的工作积极性,营造了一个热爱学习、勇于创新的环境,培养单位工作人员全新、前瞻、开阔的思维方式,促进干部职工在学习中求进步,在创新中求发展,为报社科学发展提供了精神动力、思想保障和智力支持。日前,市报社工会被市总工会授予“学习型工会组织”称号。

据了解,市报社工会始终坚持把干部职工素质提高工程作为创建市级“学习型工会组织”的核心。

集中购置了新闻采访、新闻编辑、党建、文学等书籍,订阅了新闻采访编辑相关杂志,并将订阅的

在学习中求进步 在创新中求发展

—记市级“学习型工会组织”市报社工会



党报党刊、党风廉政杂志等统一存放于阅览室,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为学习提供服务保障、经费保障,做到齐心抓学习、共同谋发展。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开展各类培训,着力培养懂理论、懂政策、懂技术、懂法律、懂电脑“五懂”人才队伍。同时,坚持以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活动为载体,以规范《大理时报》出版发行为重点,进一步提高编辑记者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切实提高办报水平和办报质量。

市报社工会还致力于以文化建设为纽带,增强文化报社的吸引力和感召力,组织实施一次摄影比赛,开展一次党建主题征文,熟读一本专业书籍,开展一次捐书活动,开展一次好新闻好版面评选“五个一工程”,切实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激励个人不断进步,促进单位全面发展。(照片由市报社工会提供)

记者 自然



市地震局 8月10日,市地震局召开专题学习会,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会议要求,全局干部职工要深刻领会颁布《条例》的意图,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看齐意识,自觉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其次要严格执行,要将《条例》与之前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相结合,时刻牢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领导干部带头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带头把自己摆进去,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狠抓整改落实。同时,要加强宣传,做好宣传引导,注重宣传时效和实效,采取各种形式对《条例》的内容和意义进行宣传解读。

李锦云

市公安局 连日来,市公安局从上至下纷纷开展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活动,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热潮。

活动中,市公安局要求局属各部门高度重视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重要性,深入动员、严格执行,不断推进问责工作落实。局党委及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将中纪委王岐山书记7月9日在《人民日报》发表的署名文章《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纳入学习内容,全面学习、全面理解、全面把握。局属各部门把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落实,“一把手”亲自为民警党员逐条讲解《条例》核心要义,组织民警党员逐章逐条学习《条例》,熟读记背《条例》,全文抄写《条例》,确保问责条例牢记于心,外化于形,切实增强遵守纪律规定的自觉性。

马玉芳

讲文明树新风 抓落实促发展 公益广告

洱海清 大理兴
保护洱海 爱护环境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湿地保护条例

(2012年2月25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批准 2012年6月22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公布 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维护湿地生态功能,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管理和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湖泊、沼泽、湿草甸、主要入湖河流源头和入湖河口等自然的或者人工形成的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

(待续)